

【证明材料3】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园区环境治理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园区环境治理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